特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6〕1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338号，详见附件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现转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5,000万元，具体资金用途、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1、2，并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绩效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三公”经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严禁虚报、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各项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各项任务。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广东省监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5〕33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71号），现下达你市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5,000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5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公立医院”。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绩效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项目城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三公”经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严禁虚报、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

三、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各项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各项任务。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结合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四、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50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50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00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000万元	
	地方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和院前院内救治效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居民期望寿命提高到83.4岁左右。 2.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 3.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力争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超过4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99%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25%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99.7%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9%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6: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5%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9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8%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下达
合计		5,000.00
市属单位小计		4,293.64
1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0.54
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344.11
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725.00
4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57.81
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61.00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640.00
7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43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2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49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24
各区小计		622.00
11	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2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3	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4	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5	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6	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7	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8	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50.00
19	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50.00
20	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122.00
21	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50.00
其他单位小计		84.36
2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77
23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7.98
2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98
25	广东省人民医院	12.67
26	广东省中医院	19.93
27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7.74
28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43
29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49
30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37

备注：其他单位资金由市卫生健康委转拨下达。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00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000万元	
	地方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和院前院内救治效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居民期望寿命提高到83.4岁左右。 2.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 3.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力争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超过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99%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25%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99.7%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9%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6:1
			市区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区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5%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8%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